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吳佳芬

電話：07-7134000#5128

傳真：07-7224245

電子信箱：cfwu090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53093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方案1份 (65474884_11530934900A0C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115年職場健康促進推動方案」1份，請轉知轄區事業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1月23日國健社字第11502600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署為鼓勵更多職場加入職場健康促進推動行列，本(115)年度針對99人以下之職場增加「健康促進啟動職場」，請轉知轄區事業單位踴躍申請。
- 三、凡合法設立之公、民營事業單位或機關〈構〉均可申請，申請資料包括：基本資料、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表，並檢附佐證資料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截止受理，職場可逕至「健康職場資訊網」之「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申請專區」填寫申請資料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/>），或洽詢各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。



五、副本抄送本府職業安全衛生推動小組各機關，歡迎有興趣之機關（構）踴躍報名參加或請協助轉知所轄目的事業單位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

電 2026/01/30 文
交 换 章



訂

線

